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灌应急函〔2023〕5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园区安监机构：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的通知》（连应急函〔2023〕2号）文件要求，现将《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苏应急函〔2022〕1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风险报告指导。2023年江苏省风险报告系统改版较大，各级管理员要加强学习和指导，掌握、解决企业填报过程中的问题。各镇、园区要结合中小企业现场管理整治提升，抓好镇、园区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对企业风险报告工作的服务指导，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向企业推送，全面提高报告质量。风险信息中管控措施要分条目填写，风险点附件要上传相应场所照片，做到图文相符。

二、把握整治序时进度。各镇、园区要全面掌握辖区工作进

展，督促工贸企业在整治要求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相关行业事故，组织相关岗位员工分析事故原因，突出冶金企业、粉尘涉爆企业、皮革制造等涉及有限空间的重点轻工企业，查找管理漏洞，开展对照自查和事故警示教育。各镇、园区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将工贸企业隐患问题清单和隐患整改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023年2月1日前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三、强化“百日清零”成效。各镇、园区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中小企业现场整治提升行动，将整治重点纳入行动范围，组织专家全面开展“百日清零”回头看，确保重点整治事项问题全部清零。

请各镇、园区于2023年3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瑛琪，联系电话：18961377128。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